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社新心衛協字第 01110002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會 址：300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

聯 絡 人：蕭子璇/陳貴鳳

聯絡電話：03-5152464、03-5322886

傳 真：03-5344897

電子信箱：hccgmha@yahoo.com.tw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 年度『扶弱助礙、圓夢助學』--社區身心障礙者關懷活動」助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 公告週知！

說明：一、助學金申請辦法

理事長 孫文仁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中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天主教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心火氣壯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111 年度『扶弱助礙、圓夢助學』--社區身心障礙者關懷活動

110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1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家庭，讓愛鄰有愛，希望綻放。
2. 培育莘莘學子，成就棟樑。
3. 心理衛生宣導，積極提升生活品質，讓身障者享有平等權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雙獅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…等公益單位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或其父、母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且領有低（中低）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以下者。

四、核發對象：

1.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身障手冊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2.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手冊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3.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1,000 元、國中—2,000 元、高中—3,000 元。

4.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
5.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一律視為自動棄權案件。

6. 凡報名學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均贈送文具禮品一份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11 年 4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（不受理現場收件）

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收

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03-5322886

五、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

辦理時間：預定 111 年 05 月 01 日頒發。

發放地點：另訂。

六、錄取優異學生，本會將以公函通知。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-111 年度『扶弱助礙、助學圓夢』

110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	申請資格	經 濟 別	☐ 低收入戶
	學 校						☐ 中低收入
	戶籍地址	新竹市 區		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☐ 本人 ☐ 父子 ☐ 父女 ☐ 母子 ☐ 母女
	電 話						
聯絡人	姓 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學業成績	
	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附 註	限在校生申請

檢附資料
 一、申請表。
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（成績證明書）。
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（僅受理低(中低)收入戶者）。

申 請 資 格 及 辦 法

-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奮發向學者。
 檢附申請人身障手冊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 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 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手冊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或成績證明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-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1,000 元、國中—2,000 元、高中—3,000 元。
-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- 111 年 04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（無受理現場收件）
 郵寄地址：**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收**
 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5322886